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轻纺数字物流港 35KV 双回路电缆敷设工程所涉
顶管施工安全性评价项目

委 托 方：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

服 务 方：浙江博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21 日

甲、乙双方根据 轻纺数字物流港 35KV 双回路电缆敷设工程所涉顶管施工安全性评价项目，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2]937 号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轻纺数字物流港项目 35KV 配电站位于物流仓储区 10#仓库东侧，市电采用双回路供电。主供从红湖变专线接入（约 5 公里），备供从齐贤变接入（约 5.5 公里）。两条电力路径线路较长，沿线涉及农田、河流、大桥，敷设方式采用非开挖拖拉管（顶管）和排管两种方式结合进行。按有关规定，涉路、涉航施工须先进行安全评估，并经有关单位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二、服务内容

①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因工程建设对现状和规划公路影响而编制涉路安全评估报告、承担组织专家审查、配合完成涉路报批的手续办理及协助成果审批等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工作。主要包括高速公路、地方道路（省道、县道）。②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因工程建设对航道影响而编制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承担组织专家审查、配合完成海事报批的手续办理及协助成果审批等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工作（详见图纸，其中涉路 8 处，涉航 5 处，共 13 处。点位数量调整时，费用不做调整）。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3050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处，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

2. 实施地点：柯桥区。

八、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叁拾万伍仟元整（¥：305000.00）。此价格为含税价格，增值税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金额 ¥：287735.85，税金 ¥：17264.15，税率随国家政策变动，不含税价不变。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人员工资、福利、工具、技术服务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评估费、利润、税金、保险及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均计入合同价中。

九、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2. 安评工作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并取得相关审查同意意见后 2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3. 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在所有工作完成，最后一次付款时同时退还。

4. 乙方应根据业主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结算方式

1.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乙方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2. 中标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保持通讯顺畅、不得发生联系不及时或联系不上等情况；乙方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每发生一次，扣款 1000 元，累计发生三次则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的，每延期 1 天扣款 1000 元。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高泽居委会1幢（镜水路1906号）
物流大厦7楼704、706室

开户行：建行柯桥支行

开户账号：33001657235050000312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马江平

签名日期：2023年2月21日

乙方（盖章）：浙江博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黄金时代3幢1608-2室

开户行：浙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3371020110120100129498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阿木

签名日期：2023年2月21日